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4
第二卷.....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已由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市区发改投审【2022】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红草中心卫生院；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后勤保障楼装修工程2800平方米、高压氧舱装修工程600平方米、室外工程（院区大门改造1项，全院设施、景观环境改造项13360平方米等）、零星修缮工程2项等。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945.40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

2.4 工程最高限价（暂定价）44万元（实际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2.5 计划工期为：2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及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始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 6. 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1、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邮箱（370132943@qq.com），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2、网上投标递交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止。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止，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 开标室，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4、开标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在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 开标室。

5、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须遵守汕尾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并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入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村长青路  
联 系 人： 周鸿伦  
电 话： 1810288290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1903  
联 系 人： 柳瑶瑶  
电 话： 0660-3372398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红草村长青路 联系人：周鸿伦 电话：18102882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1903 联系人：柳瑶瑶 电话：0660-33723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红草中心卫生院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后勤保障楼装修工程2800平方米、高压氧舱装修工程600平方米、室外工程（院区大门改造1项，全院设施、景观环境改造项13360平方米等）、零星修缮工程2项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45.4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
1.3.2	工期	计划工期为：2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1 投标人必须具备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1.3、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及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1.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1.11.1	分包	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70132943@qq.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70132943@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70132943@qq.com）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控制价（暂定价）报价，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须列明人民币大、小写报价金额及报价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最高限价(暂定价)：44万元（实际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肆仟元</b>。</p> <p>如是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号中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号，从主办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开户名称：<u>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u></p> <p>开户银行：<u>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新支行</u></p> <p>账 号：<u>80020000002983432</u></p> <p>若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汇达招标人上述指定的帐号。<u>电汇、转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证明或保险凭证复印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提供原件备查。</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投标人公章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首先应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2、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名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p> <p>3、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经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p> <p>4、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提供 1 个电子文件 u 盘（内含一份签名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的 PDF 投标文件），密封为一个包装。</p> <p>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和 u 盘无损坏</p>

3.7.3 (3)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分开单独装订成一册，也可以全部装订成一册。</p> <p>投标文件用 A4 纸的规格装订成册（技术标文件可自由选择 A3 或 A4 单面打印装订成册，总页数均不得超过 500 页，含封面、封底、目录），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电子版文件 U 盘（内含一份签名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投标文件）封装于信封，装入统一的投标文件袋，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至___时___分</p> <p>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开标室</p>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按次序随机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网络终端随机抽取（5名评委抽取专业为：工程造价&gt;土建工程&gt;建筑专业1名；设计&gt;建筑工程专业4名，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不补偿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 险或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则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3）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370132943@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申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盖章；

（3）拟投入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不含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1.2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份评分标准提供的资料；
- (6) 其他资料；

####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的资料；
  - 1)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设计图纸可采用A3或A4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可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标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要求投标人签名确认投标文件已收件。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盖章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4.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4.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5.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其中5名评委在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5名评委抽取专业为：工程造价>土建工程>建筑（1人），设计>建筑工程（4人）】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提交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三名或以上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6.3.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的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评分: 30分 2. 商务标评分: 70分 其中: (1) 商务部分: 40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技术标评分 (30分)	设计方案 (30分)	设计方案简介 (8)	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 满足项目要求,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得当, 可行。良好得 8 分, 一般得 7.5 分, 较差得 7 分。
			总平面布置 (8分)	平面布置合理、紧凑、运输便捷, 功能区分明确; 竖向布局合理, 建、构筑物及设备层次分明, 利于运行管理; 建筑方案适用, 构筑物和绿化设计经济美观。良好得 8 分, 一般得 7.5 分, 较差得 7 分。
			技术经济指标 (7分)	技术经济各项指标合理。良好得 7 分, 一般得 6.5 分, 较差得 6 分。
			设计质量、周期控制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7分)	设计质量、周期控制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良好得 7 分, 一般得 6.5 分, 较差得 6 分。
2.2 (2)	商务标评分 (7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此项最高得3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2019年以来承接过建筑类业绩的, 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工程得3分, 最多得9分。
			设计人员配置 (28分)	1. 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6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分, 具有建筑装饰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 具有结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2分, 具有建筑电气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此项最高得4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得2分, 具有工程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满分4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p>(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 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p> <p>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0.2×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0.1×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
--	--	--	---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全体签字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三名或以上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3.4.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的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份文本，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初步设计审批后_____天内

第七条 工期

总工期：\_\_\_\_\_。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初步设计费

2、本项目设计费\_\_\_\_\_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初步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承包方提交履约保函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该时间不包括发包方申请拨付款项手续时间）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 30%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及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 50%
第三次付费	20%		汕尾市城区财政审核后，支付至实际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的100%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3)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支付。

(7) 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0)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1)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12) 未经承包方许可, 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 由于承包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5)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9)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0)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11)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13)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设计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在派设计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及设计承包人双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 3 款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4.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5. 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设计费手续，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需增加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万分之一。

### 第十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设计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 3 款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20年。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 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 2 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_\_\_\_\_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各执\_\_\_\_份，分别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方（盖章）： _____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自行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网址: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下载

# 第二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  
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申请部分)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盖章；
- 三、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不含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提升  
改造项目设计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七、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表

八、承担项目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下浮率\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授权人名字）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凭证复印件

## 五、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历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不含当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 七、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不含当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 九、其它资料

汕尾市城区医疗体系改造建设项目-红草中心卫生院  
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设计方案；

注：1、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含封面、封底、目录；

2、设计图纸全部采用A3纸打印；

3、以上资料未提供格式，格式由投标人自拟。